

國立嘉義大學財物點清證明單

本單位 先生/小姐預訂於 年 月 日離職
(異動)，其所使用經管之財物，業已點交清楚，無訛。

此致

總務處資產經營管理組

移交人：

單位名稱：

接交人：

財物管理人：

單位主管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備註：一、請接交人務必依移交清冊詳細點收，清冊核章後一併送資產經營管理組。

二、請單位財物管理人協助移交人點交，接交人點收。

保存年限：15 年

表單編號：047-3-01-0104